

簽

107年1月16日於學務處

主旨：擬依照彰化縣立和美高中班聯合組織章程(草案)進行班聯合相關作業。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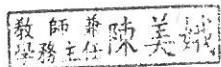
- 一、本校班聯合組織章程草案擬訂於一零七年一月，經由高中部學生、公民老師討論與修正。該草案經由校長核可後，即定案為「彰化縣立和美高中班聯合組織章程」。並依照內容辦法每學年進行班聯合相關作業。
- 二、本校班聯合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進行各班級代表選舉作業，並假高中部班會時間進行班聯合組織幹部選舉，產生相關代表後，即開始辦理班聯合相關作業。

擬辦：奉鈞長核示後，依說明辦理。

承辦人

主管單位

校長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班聯合組織章程(草案)

草案擬定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則

宗旨

- 第一條 提升學生自治與民主法治素養。
- 第二條 加強班際之聯繫，以促進團隊合作之精神，與學校進行正向互動。
- 第三條 培育學生熟稔議事能力與自動、自發、自治、自律精神以及思辨素養。
- 第四條 強化學生領導才能、解決問題能力與服務熱忱人才以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
- 第五條 本會定名為「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合會」。
- 第六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自治組織，會址設於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號。
- 第七條 本會依程序舉辦之活動須向學務處告知，通過後得以實施。
- 第八條 本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動各項活動，非經班級代表大會決議或學校核准，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及行文。
- 第九條 本會任務主要為培育學生自治、自律精神、思辨素養與熟稔議事規範以及強化與學校溝通。
- 第十條 本會工作在配合學校規定，舉辦學術、技藝、思辨、議事以及學生相關公共事務等各項活動。

第二章 會員

- 第十一條 凡屬本校高中部學生（完成註冊）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自由權：公開發表公共事務意見。
- 二、資訊權：依本會組織章程選舉或罷免會長以及擔任班聯合會幹部之權利。
- 三、參政權：學校應提供與學生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可針對議題進行意見調查。

第十三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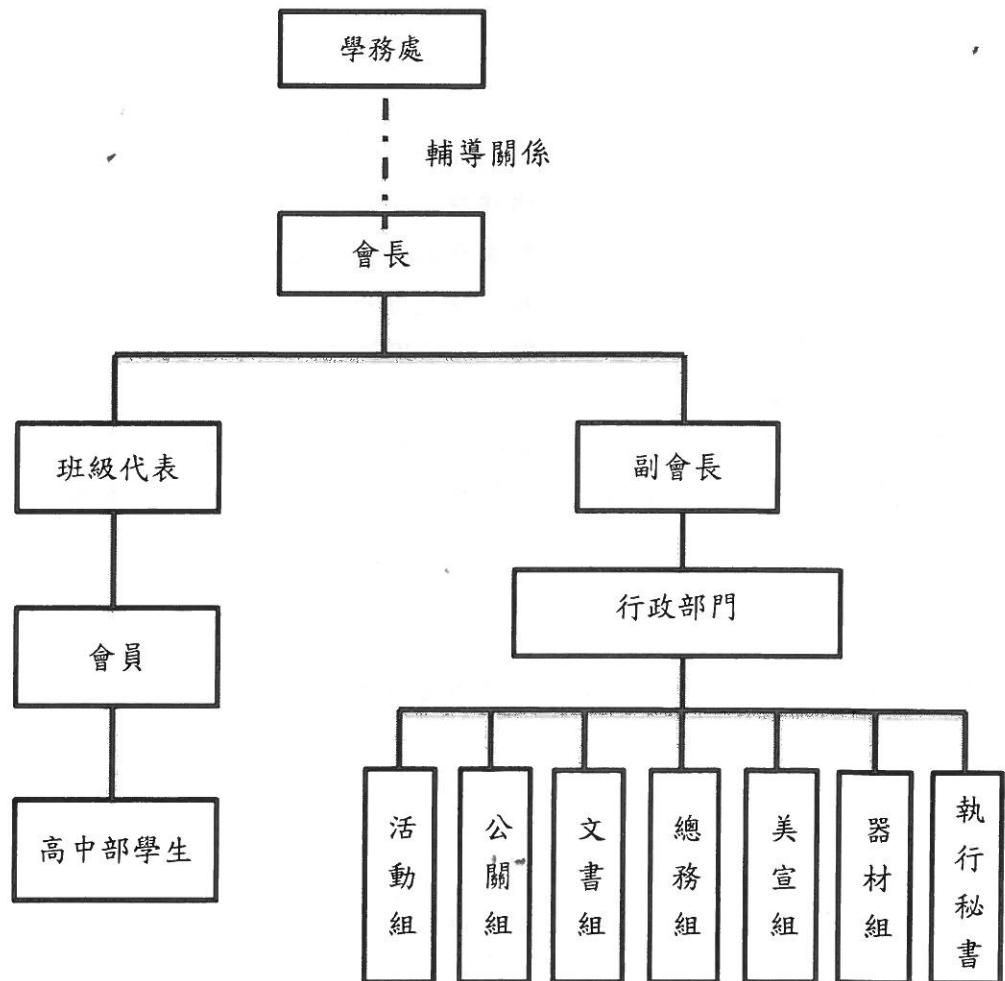
- 一、繳納依本會正當程序所決議通過之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 三、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

第三章 班聯合會組織及幹部職責

第十四條 班聯合會組織

- 一、班聯合會組織如下圖，由學務處輔導成立並提供班聯合會相關業務諮詢。
- 二、全體高中部學生為會員，再由高中部各班推選出兩位班級代表（以下稱班代）。
- 三、班聯合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人，由班代大會初選，再由全校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
- 四、會長與副會長下設執行秘書一人以及活動、公關、文書、總務、美宣與器材共六組。
- 五、執行秘書由會長自高中部全體會員中遴選，且經遴選人同意，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皆具資格，若有爭議則由選務小組視情節而定，並經班代大會認可任命之，任期與會長相同。
- 六、各組設組長一人，組長由會長自班代提名，經班代大會同意後任命之，並頒發聘書。

- 七、各組設組員4至6人，由各組組長從班代遴選擔任。組長與組員之任期與會長相同。
- 八、班聯會指導老師由校長由校內教師遴聘具有民主法治素養與熟稔議事規則之專任教之。
- 九、會長可視需要增設組別，其所增設組別名稱、職責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組長與組員以及任期與第四點相同。



第十五條 幹部職責

- 一、會長：對外代表班聯會，對內領導班聯會、綜理會務，依章程召開班代大會與班聯會。
-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推展會務，會長無法行使職務時由其代理。
- 三、執行秘書：負責各次會議的通知及聯絡事宜、協助各組活動策畫、推展。
- 四、活動組：負責學校各項重大集會之動態活動策畫。
- 五、公關組：負責對外接洽及聯繫等工作，以及網際網路上的宣傳。
- 六、文書組：負責建置資料檔案、會議紀錄等文書工作。
- 七、總務組：負責各活動、班聯會經費收支控管。
- 八、美宣組：負責班聯會海報徽章設計、製發邀請卡、節目單等相關事項，全力配合各組。
- 九、器材組：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辦理，負責各項活動場地租借與佈置與場地維護等工作。

第十六條 第一屆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為半年（自當選之日起至下次改選結束止）不得連任。 第二屆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年（自當選之日起至下次改選結束止）不得連任。

第十七條 移交

一、班聯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將本會各項章則、公文、工作、財務、會章、財產等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與移交清冊，於改選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移交程序。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與各組組長之選舉

一、正副會長選舉程序：

- (一) 由新任班聯會班級代表二人一組登記，不限年級、班級
- (二) 由選務小組負責資格審查與依照章程籌辦選舉事務
- (三) 班聯會內部初選出兩組候選人
- (四) 公佈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在學期間獎懲紀錄
- (五) 政見發表會
- (六) 參選人競選活動
- (七) 全校性投票
- (八) 開票及選務小組核定

二、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全體高中部學生。
- (二) 前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含藝能科)，且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若有爭議則由選務小組視情節而定。

三、選舉方式：

- (一) 因第一屆時間緣故，故於 106 年下學期初於一個半月內，由全體會員進行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 (二) 第二屆選舉時間為 107 學年上學期初於一個月內，由全體會員進行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往後選舉時間皆為該學年上學期初於一個月內，由全體會員進行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 (三) 得票最高組者當選正、副會長，如為同票則抽籤決定，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任期均為一學年。
- (四) 在學年末時，會長與副會長均未選出，則由上一屆會長、副會長暫代。
- (五) 參選者政見應本於學生議員之職權，作合法、理性、正向、符合教育立場之訴求，避免誇張不實、謾罵等劣質言詞。
- (六) 經選務小組審查合格者，由姓氏決定選舉號次。
- (七) 選務小組應於決定號次後兩天內發布選舉公告，公告後十天(不包含假日)後開始競選。
- (八) 本於守法、公平、理性、尊重等原則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賄選行為，違者取消參選資格，並送至學務處辦理依情節輕重斟酌記過。
- (九) 任何競選海報均須報請選務小組審核通過，依規定時間、地點張貼，違者第一次勸阻，第二次告，第三次得經選務小組會審判及班代大會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宣告其當選無效。
- (十) 選務小組應辦理政見發表會，提供參選者政見發表機會；參選者未經核准不得辦理政見發表會。

第十九條 選務小組會應規定政見發表會之舉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政見發表會須包含三部份：

- (一)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之自我介紹與政見發表。
- (二) 候選人相互提問及答覆。
- (三) 選舉人自由提問。

二、政見發表會以選務小組總召集人為會長，主持會議並維持其秩序。

- 三、政見發表會應於發布選舉公告後三天進行發表會。
- 四、紀錄選務小組應負責紀錄政見發表會之內容，並於兩個工作日內公佈之。
- 五、候選人不得於上課時間進入班級進行競選活動。
- 六、競選期間任何候選人之文宣須經學生活動組蓋章准許張貼，始可張貼。
- 七、確立班聯會正、副會長後須於投票日後一週內拆除所有競選文宣

第廿條 投開票：

- 一、本選舉採單一選無記名票制。
- 二、選務小組應設置投開票工作小組，負責投開票各項工作，並於投票日後兩天公開當選人，且公開作業。
- 三、並於投票時攜帶學生證等交由選務人員查驗，以證明其身分。
- 四、投票當天禁止從事競選活動。
- 五、選票開出後應分類封存，保存1年後方可銷燬。

第廿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非使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完全空白。
 - 九、非使用選務小組製備之圈選工具。
 - 十、同欄重複區選、畫記。
-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務小組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選務小組會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廿二條 當選公告：

- 一、該組依得票最高當選為『班聯會』會長、副會長。
- 二、同票者依公開抽籤決定當選。
- 三、當選名單經委員會審核無誤後，公告告知，並請校長核發當選證書。
- 四、選舉當選人，當選後應公告之日起，擔任職務。

第廿三條 行政中立：

- 一、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與各組長（員）於候選人競選期間須維持行政中立
- 二、不得利用個人職權或會務資源偏袒或支持特定候選人。
- 三、上述人員於候選人競選期間有任何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之濫用職權行為，選舉人得向選務小組提出選舉無效訴訟。

第廿四條 選務中立：

- 一、選務小組不得參與候選人競選或助選工作

- 二、選務小組若與候選人為同為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與各組長（員）或各種足以證明有影響選務小組公正性之關係，應於候選人競選期間向班代大會申請迴避，迴避期間視同請假。
- 三、選務小組與候選人之關係是否足以影響選務公正性有爭議時，由班代大會裁定之。
- 四、候選人得以向選務小組申請迴避。

第廿五條 當選無效、選舉無效及各種違規之訴訟由本會選務小組評議之：

- 一、不得利用其職權偏袒或支持特定候選人。
- 二、行政部門成員於候選人競選期間有任何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之濫用職權行為，選舉人得向選務小組提出選舉無效訴訟。

第廿六條 正副會長與各組組長之罷免

- 一、由班代五分之一以上聯署後，提案人將罷免原因、事由，連同提案人姓名、聯署人之名冊送至學務處受理。
- 二、學務處應於收受罷免案一個月內召開臨時大會，並請提案人說明罷免理由。
- 三、被罷免人有答辯之權利。
- 四、罷免於答辯提出後即行表決，如經三分之二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案成立。
- 五、罷免主席案成立時，即由班代中另行推選臨時主席，以接任班聯合會一事務，並規劃選舉重新選舉主席。
- 六、若組長罷免案籌立，主席得重新提名人選以代行其務。
- 七、罷免案須於其上任任期之四分之一（約十週）後始可提出，且對同一人之罷免，一任期內僅得提起兩次。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七條 會議事項

一、會員大會：

- (一) 以每學期固定召開一次，各會員皆可參加，會議召開前之二十日向學務處報備。會議日期由班代大會決議之。
- (二) 最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議程與相關附件送達班代。
- (三) 執行秘書與各組組長應出席，並針對各組工作進度進行報告。
- (四) 請指導老師與輔導單位派師長列席指導。

二、班代臨時會議（以下稱臨時會）：

- (一) 如有必要或遇重大事件，會長可召開臨時會。
- (二) 班級間如欲發起臨時會，可以四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聯署，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前之五日前向學務處報備。
- (三) 最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班代。
- (四) 執行秘書與各組組長應出席，針對班代臨時會議進行討論。
- (五) 並請指導老師與輔導單位派師長列席指導。

三、會議之召開，須經（含）二分之一以上班代出席，議決事項需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通過，通過後即是為本會全體會員之意見。

四、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經學務處審議，轉呈校長核准後生效。

五、本會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八條 班聯會經費來源：

- 一、班聯會經費得由高中部學生支付，金額經由會議同意，於學期初繳交。
- 二、辦理各項活動之盈餘。
- 三、經費運用應經班代會通過及學務處訓育組核可後支用，並建立收支帳冊及定期公佈。
- 四、選舉事務所需之經費，應於班代大會或臨時會議前，會長應提出預算書交付班代大會審查。
- 五、如有經費不足或臨時緊急之狀況，選務小組得提出追加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交付班代大會審查。
- 六、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可接受會外人士贊助。
- 七、學校應補助本會部份活動經費。
- 八、本會所有收支應列入帳簿，並接受學務處訓育組監督、指導，與會員查詢。
- 九、本會帳目明細表應每月送學務處訓育組核備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公佈一次。

第七章 嘉 懲

第廿九條 班聯會獎懲要點

- 一、正副會長及各幹部組員於任職期間內怠忽職守，可提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戒。
- 二、任職期間內若表現優異，可提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請獎勵。

第八章 附 則

- 一、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法令與校規以及及學校行政規章。
- 二、班聯會會長、副會長與各幹部應隨時與指導教師協商各項事宜及聽取建議。
- 三、會長、副會長與各幹部平時學期間應多蒐集會員間之建設性意見，提供班聯會參考。
- 四、班聯會由學務處輔導之，校內外所有活動須經學務處及指導教師同意始可進行。
- 五、本組織章程經班代大會通過呈校長核閱後實施，修訂時亦同。